

【发布单位】龙岩市
【发布文号】龙政综〔2008〕153号
【发布日期】2008-06-22
【生效日期】2008-06-22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[福建省](#)

龙岩市2008年九龙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计划

(龙政综〔2008〕153号)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直各有关单位：

按照省政府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总体要求和部署，结合我市工作实际，现将龙岩市2008年度九龙江、闽江、汀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二日

龙岩市2008年九龙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计划

一、主要目标

进一步改善九龙江流域龙岩段水环境质量。确保省控断面 I-III类水质比例达83%以上；雁石桥水质状况进一步提高，出境断面（华安西陂）水质达标率达100%。确保龙岩中心城市内河监控断面水质功能区达标率达20%以上；其中小溪河达80%以上，苏溪河达15%以上，其他内河水质也有所改善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1、推进生猪养殖业污染整治工作。进一步落实属地管理、属地治理责任，全面完成九龙江流域养殖业污染治理工作。继续加大生态型零排放养殖模式的推广力度，采取有力措施防止污染反弹，因地制宜推广生态种养模式及生物发酵舍“零排放”养殖技术，促进养殖产业健康持续发展。进一步明确各级各部门的执法责任，对违规建设的养殖场和严重污染环境的养殖场，要坚决关闭拆除；对以经营为目的且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畜禽养殖场，依法进行监管，促进污染治理。落实整治工作责任制，年底进行养殖业整治绩效考评，对工作不力、工作失职的各级各部门及其主要领导报有关部门进行责任追究。

2、加强工业污染企业的治理和监督管理。组织各县（市、区）对现有排水企业进行全面核查，督促超标排放企业进行限期治理，实现污染物减排。对“十五小”、“新五小”企业，一经发现要采取果断措施坚决予以取缔，并加强跟踪督查，防治“反弹”和“回潮”。加强工业污染源环境监管，确保设施正常运行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严查不法排污行为。促进企业实行清洁生产。继续实行新上工业项目原则上都要进入工业园区的政策，实行污染集中控制，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3、加强城乡环保基础设施建设。加快城市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步伐。中心城区污水管网建设要加大投入，不断提高管网覆盖率和城市污水处理率。督促漳平市污水处理厂加快建设和漳平城区污水管网建设步伐，确保2008年底建成。加强城镇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建设，加快沿江重点乡镇垃圾无害处理场

建设和收集处理网络建设。加强农业生态环境保护，推进城乡改水、改栏、改厕和沼气池建设。

4、开展中心城市内河及雁石溪环境综合治理。推进实施中心城市内河及雁石溪水体整治工作方案，切实加强龙津河上游及雁石溪沿岸水体污染整治工作，改善雁石溪水质。重点开展推进苏溪河小流域环境综合整治示范工程，继续实施小溪河矿业清理整顿和日常巡检。

5、继续加强各流域生态保护工作。继续开展沿江流域两岸汇水范围内的矿业清理整顿。继续开展“青山挂白”专项治理。继续加大水土流失治理力度，加强各流域生态林建设与保护。

6、继续加强水环境监控能力建设。开展九龙江支流及市控监测断面布设工作，把群众关心、与较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水体断面增列作为市级控制断面，定期开展水质监测，定期公布水质状况。加强水质监控中心联网建设，实现流域内重点工业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情况的实时监控，实时传输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县（区）政府要抓紧制定实施2008年度整治计划，做到早部署、早安排。要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和部门职能分工，继续落实责任制，将综合整治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列入当地政府政绩考核内容。要贯彻落实主要领导负责制，层层签订责任状，层层分解落实任务，确保工作到位。要切实强化对2007年未完成项目和2008年度整治项目的督促检查，确保整治工作有序进行、按期完成。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在每季度次月10日前向市九龙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（挂靠市环保局）报送工作进展情况，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上报，并每年依照《闽江、九龙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考核办法》实施考核。。

2、进一步落实污染减排。各地要尽快制定下达污染物减排年度实施计划，将任务落实到企业，明确削减目标、具体项目、主要措施、完成时限和相关责任人等，确保按期完成。要严格新、扩、改建项目的管理，完善重点污染源台帐，核实跟踪重点企业的污染物排放情况，及时掌握排污总量削减情况。对未完成污染物减排任务的地方要暂停审批新、扩、改建加重环境污染的项目。

3、进一步加大资金投入。坚持“污染者付费”的原则，明确投资主体，督促企业业主筹措治理资金，实施治理项目。要坚持多方位筹集整治资金，及时申报、积极争取省级专项资金和污染防治资金支持，落实当地配套资金投入，确保整治工作顺利开展。各级政府要加大饮用水源保护和城市污水管网建设资金投入，各县（区）政府要根据辖区内流域实际情况设立流域整治专项资金，专款用于流域整治。要加强整治专项资金使用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，提高资金效益。

4、进一步强化执法监管。环保部门要负责对环境保护实施统一监管，各相关部门要认真履行本部门环境保护职责，严肃查处环境违法行为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、干扰环保正常执法活动。要落实环保行政责任追究制，对违反环保法律法规政策造成重大决策失误，或干扰执法、执法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，监察部门要依法追究有关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行政责任。

5、加强环境应急管理工作。各级政府要重视环境安全，保证环境应急管理工作所需的人力、财力、物力等公共资源，完善环境应急预案，配备现场应急环境监测、监察、信息传输仪器设备和通讯设备及防护设备。要建立健全信息沟通和污染事故报告制度，对流域内发生的污染事故，有关单位要按规定及时报告当地政府和上级环保部门，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，妥善处理处置。要加强环境安全检查，对存在环境安全隐患的单位要责令限期整改，整改不符合要求的要责令停产整治或搬迁、关闭。

6、进一步加强宣传教育。继续加大宣传力度，应用各种手段积极调动流域各级政府部门、企事业单位及群众参与水环境保护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形成综合整治合力。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导向和监督作用。经常邀请各级人大、政协对整治工作进行监督、检查和指导，广泛听取群众的意见和建议，接受公众监督，在全社会形成良好的整治氛围。

说明: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, 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, 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英才](#) | [法律公告](#)

京ICP备05029464号 | [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\(0108276\)](#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, 未经协议授权, 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